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桂人社发〔2024〕12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零工市场 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决策部署，健全就业服务体系，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拓宽就业渠道促进零工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以下简称《建设参考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落实。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稳就业决策部署，提升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水平，强化灵活就业支持。各市、县（市、区）全面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61号）精神，将零工市场纳入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提质增效。要坚持公益性，对所有灵活就业人员免费提供规范可持续的基本就业公共服务。要坚持普惠性，面向社会开放，扩大城乡服务覆盖范围，提高零工市场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要坚持灵活性，充分发挥灵活、快速服务优势，适应灵活就业人员求职需求和特点，提供多样化服务。要坚持兜底性，大力挖掘适合大龄和就业困难劳动者的就业岗位，兜底帮扶劳动者实现就业增收。

## 二、建设目标

2024年底前，各市、县（市、区）坚持公益性、普惠性、灵活性、兜底性，合理规划布局数量适宜、规模适度的零工市场，原则上规范建设1家以上综合性零工市场，实现服务定位、服务功能、建设布局、运行模式、信息分析、服务要求的规范。

2025年底前，全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取得突出进展，短板弱项补齐补强，线上线下相辅相成，初步构建起定位明确、功能

完备、布局科学、运行高效、分析准确、服务优质的零工市场体系，推动零工市场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发展。

### 三、政策支持

鼓励各市、县（市、区）建设一批公益性质零工市场，保障零工市场建设配套及日常管理运行，支持规范化建设发展。对提供公益性服务的零工市场，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鼓励各市、县（市、区）依托零工市场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创建成功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各市、县（市、区）零工市场的建设成效作为全区就业工作先进地区督查激励参考，并在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探索发挥市场作用，引导支持各类人力资源机构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零工市场建设、运营和管理。对委托社会力量运行管理的零工市场，要按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要求，规范操作程序，明确承接主体和购买内容，严格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定期开展运行情况评估，对评估结果不合格、不符合公益性质的零工市场及时予以退出。

### 四、建设内容

（一）建设多元多样线下市场。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在统筹优化现有的公共就业服务场所的基础上，整合、改造、新建一批零工市场，构建布局合理、便利可及的灵活就业服务网络。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行运作的零工市场，要明确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职责，具备专门的服务场所设施，能够容纳一定数量人员集中开展对接洽谈活动。对

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挂零工市场牌子的，要在综合服务场所划分灵活就业服务专区或设立专门服务窗口，明示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提供标准化服务。结合服务对象和本地产业特点，按需分类建设“综合性零工市场”、“产业园区零工市场”、“零工服务站点”。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应按照《建设参考标准》进一步完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提升零工市场影响力。建设其他类型零工市场，可将建设标准适当简化，保留零工市场基本服务功能。

（二）打造互联互通线上市场。各市、县（市、区）在抓好线下零工市场建设的同时，要结合就业服务“一库一平台”建设，统一使用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线上零工市场模块，为服务对象提供方便高效的线上求职招聘服务。各市、县（市、区）自行开发的线上零工市场平台原则上在合同到期后应停止使用，继续使用的应及时接入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零工市场模块，实现全区零工市场信息联通、集中发布。各市、县（市、区）要定期汇总分析求职人员信息、招聘岗位信息、匹配结果信息、工资价位信息等相关数据，动态掌握灵活就业供求变化趋势。

（三）规范零工市场服务功能。各地要健全完善以即时快招服务为核心、以技能提升和权益维护服务为支撑的零工市场基本服务，重点提供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撮合服务、职业指导服务、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信息推介服务、培训需求信息收集服务、权益维护指引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围绕灵活就业人员求职就业实际需求，完善便民服务设施，提供车辆即停即走、工具借用寄

存、候工休息以及平价超市、住宿餐饮和车辆接送等服务，为灵活就业人员务工提供便利条件。

（四）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各市、县（市、区）要综合考虑当地灵活就业人员规模、行业用工特征、零工市场辐射范围等因素，按照服务对象数量的一定比例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要通过运营管理单位委派、社会聘用、志愿者招募等渠道，充实零工市场工作人员队伍。要加强零工市场工作人员常态化能力培养，定期组织业务培训轮训，分析就业形势、解读就业创业政策，提高专业素质和能力。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严格考核制度，督促引导工作人员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五）提升我区零工市场知晓度。各市、县（市、区）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微信、微博等宣传渠道，加大我区零工市场政策和服务宣传力度，广而告之线上线下零工市场业务经办渠道、服务事项等信息，提高零工用工主体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知晓度。要及时总结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经验做法，宣传推广一批提供规范化服务的零工市场，带动提升零工市场整体服务水平。

自治区将加大对各地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统筹，指导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请各市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地区零工市场建设进展调度表。联系人：覃路，联系电话：0771—5566696，电子邮箱：zzqjyfwzxsck@rst.gxzf.gov.cn。

附件：1. 综合性零工市场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规范化建设参

考标准

2. 产业园区零工市场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
3. 零工服务站点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
4. 广西零工市场图标
5. 全区零工市场建设进展调度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综合性零工市场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

项目	内容	细 则	
一、总则	总体要求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促进办法》，各市、县（市、区）应加快完善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统筹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现有服务场所，通过整合、改造、新建等方式建设综合性零工市场，市场明显位置应统一标识“××市（县、区）零工市场”、统一使用广西零工市场图标，公布服务电话，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2	应为辖区服务对象提供以即时快招为核心、以技能提升和权益维护服务为支撑零工市场基本服务，重点提供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撮合服务、职业指导服务、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信息推介服务、权益维护指引服务。
		3	应建立健全工作规章制度、配齐服务设施、整合服务项目、规范服务流程、建强服务队伍。建立工作日志台账，记录零工市场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4	应结合“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在市、县人流量大、交通便利的中心区域、零工人员自发集中的区域布局建设综合性零工市场，构建布局合理、便利可及的灵活就业服务网络。

项目	内容	细则	
二、基础设施	服务场所	5	就业服务场所面积一般不少于 50 m <sup>2</sup> ，可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时分区共享场地。
		6	应划分柜面服务区、特色功能区、求职招聘区、候工休息区等区域。其中：柜面服务区设有“一站式”灵活就业综合服务窗口；特色功能区可设置职业指导室、培训服务室、创业指导室等；求职招聘区根据场地面积和招聘需求安排对接洽谈空间。
		7	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合规建设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配备消防安全设备和安全监控系统，并建有保障残障人员使用的无障碍服务设施。
	服务设施	8	应配备信息发布大屏、公告栏、自助查询机等基本服务设施设备。
		9	应配备写字桌台、休息座椅、空调通风、户外停车、手机充电、饮水取用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
		10	应配备电脑、电话、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高拍仪等必要办公设施。

项目	内容	细则	
三、服务功能	招聘服务	11	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特色化灵活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12	应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常态化就业服务，就业服务场所工作时间正常开放，开展即时快招服务并受理各项经办业务。
		13	应充分利用就业服务场所、各类信息服务渠道，合法规范、及时有效采集发布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招聘信息。
		14	发布的零工岗位招聘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工种）、技能要求、工作地点、工作时长、薪资待遇、计酬方式等内容，不得发布含有就业歧视性内容。
		15	应定期分行业、分群体开展相关数据分析工作，按月公布求人倍率最高和最低的行业及岗位排行信息、日均工资水平信息。
	求职服务	16	应规范进行求职登记，准确掌握求职人员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培训需求、就业能力等情况。
		17	应为有意愿灵活就业的求职人员提供“一对一”职业指导服务，提出择业建议并精准匹配零工岗位信息。
		18	应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根据个人意愿进行就业登记，鼓励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指导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职业伤害保障。

项目	内容	细则	
	政策服务	19	应在公告栏定期发布促进就业政策，在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20	应定期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信息，鼓励有意愿通过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且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实现稳定就业。
	培训创业服务	21	应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和当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息，受理培训咨询，收集培训意愿，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就近参加技能提升培训。
		22	应与相关培训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根据零工市场岗位招聘需求，开发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更加灵活的培训项目。
		23	应为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项目推介、开业指导、担保贷款咨询等创业服务。
	权益维护	24	应公开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指导用工主体设定规范招聘条件，规范招聘行为，依法合规用工，落实安全生产、薪资待遇、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责任。

项目	内容	细则	
	网络服务	25	应结合“一库一平台”建设，全面运用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实现全区零工市场信息联通、集中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26	应引导服务对象在“广西就业”平台线上服务端自主进行注册登记，开展线上求职招聘。
		27	应做到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线上和线下同步采集、一体发布、动态更新。
	服务队伍	28	应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完善人员配置，加强就业政策、职业技能等培训，提升服务队伍素质。
		29	应建立并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注重服务态度和服务礼仪，规范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 附件 2

# 产业园区零工市场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

项目	细则	
一、总体要求	1	应选择建设在产业园区内部或附近，为服务对象提供有及时性、针对性公共就业服务，主要包括：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招聘服务、就业登记等。按照“五有”标准完善建设，即有场地、有设施、有人员、有制度、有服务，帮助园区企业缓解季节性、临时性、阶段性的用工需求，帮助解决园区周边群众灵活就业需求。
二、场地要求	2	各市、县（市、区）合理利用产业园区服务场地资源，强化现有服务场地支撑，场地面积不做具体要求，设立零工对接服务专区或分时分区共享场地设施。市场明显位置应统一标识“××市（县、区）××园区零工市场”、统一使用广西零工市场图标。
	3	应划分为柜面服务区、求职招聘区、等候休息区等。其中：柜面服务区设有“一站式”灵活就业综合服务窗口；求职招聘区根据场地面积和招聘需求设立对接洽谈空间。

项目	细则	
三、设施要求	4	应配备信息发布大屏、公告栏、自助查询机等基本服务设施设备。
	5	应配备写字桌台、休息座椅、空调通风、户外停车、手机充电、饮水取用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
	6	应配备电脑、电话、打印机、复印机等必要办公设施设备。
四、人员配备	7	至少配备 1—2 名专兼职服务人员。
五、服务功能	8	应为服务对象提供常态化就业服务，就业服务场所工作时间正常开放，重点提供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撮合服务、职业指导等服务。建立工作日志台账，记录零工市场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9	应充分利用就业服务场所、各类信息服务渠道，合法规范、及时有效采集发布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招聘信息。应做到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线上和线下同步采集、一体发布、动态更新。
	10	发布的零工岗位招聘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工种）、技能要求、工作地点、工作时长、薪资待遇、计酬方式等内容，不得发布含有就业歧视性内容。
	11	规范求职登记，准确掌握求职人员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培训需求、就业能力等情况。
	12	应在公告栏发布促进就业政策，在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项目	细则	
	13	应指导用工主体设定规范招聘条件，规范招聘行为，依法合规用工，落实安全生产、薪资待遇、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责任。
	14	应引导服务对象在“广西就业”平台线上服务端自主进行注册登记，开展线上求职招聘。
六、工作制度	15	应建立并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注重服务态度和服务礼仪，规范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 附件 3

## 零工服务站点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

项目	细则	
一、总体要求	1	在用工需求分散、人员规模较小的地方，可结合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服务网点建设零工服务站点，为服务对象提供及时性、针对性公共就业服务，主要包括：招聘服务、政策咨询、就业登记等。要按照“五有”标准来完善建设，即有场地、有设施、有人员、有制度、有服务，利用人员聚集优势，打造高效对接平台。
二、场地要求	2	应强化现有服务场地支撑，最大限度盘活现有资源，场所面积不做具体要求，提供自主发布和查询零工信息等服务。市场明显位置应统一标识“××市（县、区）××零工服务站”、统一使用广西零工市场图标。
	3	应划分信息发布区、等候休息区等。
三、设施要求	4	应配备公告栏、自助查询机等基本服务设施设备。
	5	应配备写字桌台、休息座椅、手机充电、饮水取用等基本便民服务设施设备。
	6	应配备电脑、电话、打印机、复印机等必要办公设施设备。

四、人员配备	7	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服务人员。
五、服务功能	8	应为服务对象提供常态化就业服务，就业服务场所工作时间正常开放，重点提供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撮合服务、职业指导等服务。建立工作日志台账，记录零工市场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9	应充分利用就业服务场所各类信息服务渠道，合法规范、及时有效采集发布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招聘信息。应做到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线上和线下同步采集、一体发布、动态更新。
	10	发布的零工岗位招聘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工种）、技能要求、工作地点、工作时长、薪资待遇、计酬方式等内容，不得发布含有就业歧视性内容。
	11	应在公告栏发布就业政策举措，在服务窗口受理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
	12	应引导服务对象在“广西就业”平台线上服务端自主进行注册登记，开展线上求职招聘。
六、工作制度	13	应建立并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注重服务态度和服务礼仪，规范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 广西零工市场图标



**广西零工市场**  
GUANG XI LING GONG SHI CHANG

**释义：**图标外形是一只民生之眼，是“零工”一词首字母 L、G 的简化变形，通过水墨笔触的形式表现出 LOGO 的高雅性；融入人社厅 LOGO，恰似民生之眼的眼球部分，蕴含民生之眼的精气神，象征人社部门设立零工市场的初衷：关注民生，关注务工群体。

